

海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东生〔2024〕114号

关于海东市化隆县、循化县天然气输配及供气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青海畅辉然气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海东市化隆县、循化县天然气输配及供气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请示》（青海畅辉字〔2024〕40号）收悉。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

项目涉及平安区、化隆县、循化县，项目总投资 30348.7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40.1 万元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平安首站—循化末站输气干线全长约 120.65km，其中平安首站—昂思多分输站段线路长约 44.10km，管径为 D273mm；昂思多分输站—循化末站段线路长约 76.55km，管径为 D219mm。新建平安首站 1 座、昂思多分输站 1 座、巴燕分输站 1 座、循化末站 1 座。新建线路截断阀室 2 座（1#阀室、2#阀室）、分

输阀室 1 座（3#阀室）。昂思多分输站一群科末站支线线路长约 24.45km，管径为 D219mm，沿线新建群科末站 1 座。项目符合《青海省“十四五”能源发展规划》和海东市“三线一单”管控要求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1.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；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，管道试压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或排放，排放点禁止设置在Ⅱ类水体，沉淀池需做好防渗措施，淤泥定期清理；定向钻穿越黄河过程中禁止向黄河和相关支流排放固体废物，禁止在两岸堤防内加油、存放油罐；泥浆池远离黄河设置，做好苫盖措施，泥浆选用无毒泥浆；禁止在河道内清洗施工车辆和机械设备。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站场防渗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。

2. 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期结合实际严格落实施工道路硬化、湿法作业、裸露地覆盖等“八个 100%”要求；站场等集中施工区域做好施工现场围挡措施；施工物料集中堆放，并采取封闭措施；使用污染物排放达标的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，规范设置施工物料运输路线，运输车辆限速行驶；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，禁止土方作业。运营期采用管道泄漏自动检测和

探测技术，最大限度减少天然气的泄漏量；站场、阀室放空系统设置应满足《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》(GB50251-2015)、《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183-2004)等技术规范要求，同时通过加强管理、设备维护、绿化等措施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烃类气体排放。

3.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。项目建设期应优化施工时间，采取有效降噪措施，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布设，使施工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中的限值要求。运营期对各类噪声设备分别进行基础减振，高效维护和管理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要求。

4.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。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，不得随意堆放，避免二次污染；对产生的施工废料，要尽快回收和利用其中的有用部分，剩余施工废料要及时清运或做妥善处理，不宜长时间堆放，不得在施工工地外擅自堆放，做到工序完工场地清洁；废弃泥浆采用固化法与坑内密封法相结合的处理方法，即废弃泥浆（呈碱性）经 pH 调节为中性后收集在泥浆坑中，经水泥固化处理后就地埋入具有良好防渗性能的泥浆池中，上面覆盖 50cm 的耕作土，确保恢复原有地貌。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就近垃圾填埋场；清管废渣、废润滑油、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规范暂存至危

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，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6-2023）中的相关规定要求，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。

5.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划定施工区域界限，严格控制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的活动范围；尽量少占临时用地、少破坏植被，并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，以免造成土壤与植被的大面积破坏；优化临时占地布局，施工便道充分利用村道等现有道路；定向钻穿越黄河过程中确保定向钻与河床底部距离大于 1m，施工不触及河床底泥；施工过程中对表土进行剥离养护，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，植被覆盖度应与周围未扰动区域基本一致。

6. 本批复未及事项必须按照该环评报告表结论及建议严格执行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.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；项目竣工后，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进行自验，将验收后的相关材料上传至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发布平台，并报平安区、化隆县、循化县生态环境局备案。

2. 你单位接到本批复五个工作日内，需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至我局和平安区、化隆县、循化县生态环境局，

并按规定接受监督管理。

3. 平安区、化隆县、循化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督促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抄 送：海东市发改委、海东市住建局，平安区、化隆县、循化县生态环境局，本局各局长，各科室站队，存档。

